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振宇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90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4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振宇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2. 关于监狱企业：视同小微企业。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3.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视同小微企业。须提供完整的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。4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）。